禹晋永涉嫌合同诈骗被刑拘

政法大学副教授“吴法天”发微博称，嫌疑人曾诈骗投标公司50万元投标保证金

新京报讯（记者萧辉 张玉学 安颖）昨日，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吴丹红（网名吴法天）发微博称，中国世代投资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禹晋永涉嫌合同诈骗，已于7月14日被海淀警方刑拘。

对此，海淀公安分局予以证实，但未透露具体案情。

禹晋永被曝已进看守所

吴法天的微博称，禹晋永被刑拘源于涉嫌诈骗投标公司50万元投标保证金。

吴法天称，2003年3月，禹晋永以北京凯爱投资有限公司（凯爱投资公司）的名义，与山东省梁山县政府签订土地合作开发协议，并以融资为由，要求梁山政府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在其起草的“工程总体规划”、“同意一期、二期工程的批复”、“招投标备案申请”、“成立招投标小组的通知”等文件上加盖公章，取得了相关政府文件。次月，禹晋永发布广告，以“梁山凯爱国际高科技工业园区的孵化器、公寓楼、办公楼、专家别墅、五星级酒店”8个亿工程等内容进行招标，收取标书款及投标单位“投标保证金”。

吴法天称，2003年5月，北京A公司（不愿透露名称）向凯爱投资公司的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50余万元。因投标无任何进展，A公司屡次向禹晋永索要保证金未果。后来，凯爱投资公司被吊销执照。A公司认为被骗，于2003年10月向海淀警方报案，但因证据不足，未立案。

吴法天透露，昨日上午，北京A公司人员来到海淀区看守所，将250元生活费存入禹晋永名下。“由此证明，禹晋永现在还在看守所里”。

名下俩公司已被“销户”

据中国世代投资控股集团的公司网页显示，该公司2006年7月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，注册资金10亿港元。

昨日，记者多次致电该集团，电话无法接通。

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显示，禹晋永名下有三家公司：北京凯爱投资有限公司，凯爱置业有限公司（北京）投资顾问分公司和凯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。其中，前两家公司已被工商部门“销户”。

昨日，海淀警方证实，禹晋永因涉嫌合同诈骗已被刑事拘留。

禹晋永 中国世代投资集团董事局主席，是“技术永远为资本打工”及“资本统治一切”理论创始者，多所大学客座教授，曾获“中国房地产年度影响力人物大奖”等众多称号。持有美国西太平洋大学博士学位，与唐骏是校友。在唐骏身陷“学历门”时，力挺唐骏，称美国西太平洋大学是正规民办大学。曾自曝发给员工年终奖最少有6位数，引发网友热议。

声音

记者沿着禹晋永的履历“路径”，连续数日在多地展开调查后发现，在山东省梁山县，当地国土资源局指证，禹晋永及其兄弟禹晋川所拥有的梁国用（2003）字005号、梁国用（2004）字第007号等3份国有土地使用证为“伪造”；同时还发现，禹晋永正是凭借着子虚乌有的梁山县1500亩土地，随后又在北京设下了一场1.2亿元的“圈套”。

——2010年7月23日《每日经济新闻》

禹晋永，曾被称为“黄光裕背后的地产男人”，自称拥有数万亩土地储备，拥有超过8家上市公司的“资本地产玩家”，在戏入高潮时，却发现公众对其疑惑的目光远甚于唐骏。

经本报记者多方调查采访，禹晋永这位自称“资本地产”的玩家从头到尾设立了一个“天大的局”：局中有地方政府、被他拉来合影的各路政商演艺名人、设计公司、员工，更多的是公众。

——2010年7月31日《中国经营报》

中国世代投资控股集团的公司，实际上只是一个在香港以一万港元成立的公司，股东仅有两人，为史维学和禹晋永。

——王小山微博

溥仪旧居被拆系因暴雨成危房

西城区房管部门表示该建筑系民国时西式房屋非古建，且未纳入文保、未被认定为名人故居；将重新修缮复原

昨日，被拆除的溥仪旧居现场。 新京报实习生 王飞 摄

新京报讯 （记者张太凌）近日，市民发现位于西城区东冠英胡同的末代皇帝溥仪旧居，已经变成一片废墟。

昨天，新街口房管所表示，溥仪旧居非文保单位，因暴雨损毁严重，将重新修缮复原。

据了解，溥仪于1963年6月1日携夫人李淑贤在此地居住，直至1967年10月逝世。

昨天，北京师范大学退休历史教师王明泽称，8月11日上午，她去东冠英胡同时，发现溥仪旧居正在施工，院内堆满了拆下的窗框木料。

“西式风格拱门的回廊还在，与溥仪和李淑贤准备上班那张照片上的一模一样。”王明泽说，但房顶和内外建筑已被拆除。

在现场，溥仪旧居院墙已经不在了，被黑色围幔取代，悬挂的一块“旧城房屋修缮保护工程”的牌子显示地址为“南草厂64号院”，施工开始时间为8月10日，施工内容涉及8间房屋。围幔内，一些拆下的墙砖被整齐地码放，大量砖瓦堆满院内，整个建筑已荡然无存。

据了解，溥仪旧居为东冠英胡同40号院，后与南草厂胡同64号院相连，两院落成为“一体”。

西城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中心新街口管理所副所长孙铁祥表示，“南草厂64号院”内拆除的建筑正是溥仪旧居，因暴雨受损，成为危房并有安全隐患，现将在原址进行修缮复原。

“溥仪旧居并不属于文物普查、文物保护及挂牌保护的院落。”孙铁祥称，该建筑系溥仪特赦后政府为其安排的房屋，建筑也为民国时期的西式房屋，并非古建筑。鉴于溥仪旧居并未纳入文保范畴，也未被认定为名人故居，应按老旧房屋进行重建。

上世纪60年代，溥仪和李淑贤在旧居前留影。 资料图片

8月11日，溥仪旧居只剩下拱门未被拆除。 读者供图

■ 追访

“溥仪最后居住地有特殊意义”

“溥仪旧居如果被毁坏，不是一般的可惜。”昨日，文史作家陈光中表示，1959年12月溥仪被特赦回到北京，1962年4月，与李淑贤结为伉俪，二人于1963年6月1日入西城区东观音寺胡同23号（后改为东冠英胡同40号院）居住，直至1967年10月溥仪逝世。该建筑虽然不是古建筑，但东冠英胡同40号院是溥仪度过最后人生的地方，是新中国将皇帝改造成公民的见证，具有特殊意义。

陈光中说，他在10年前撰写《京城名人故居与轶事》时，就开始关注到溥仪旧居。2009年10月，他依据《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包括溥仪旧居在内的西城区4处名人旧居及一处胡同，向有关部门提出“不可移动文物”的认定申请及定级申请，至今尚未有结果。

责编 李东 图编 田铮 美编 郭屹 责校 付春愔